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5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民政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支出列2022年度“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请各地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2022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181,750,000.00	
一、各市合计				959,426,194.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34,237,465.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汕头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237,465.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70,016,254.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韶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16,254.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54,888,708.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河源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888,708.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59,908,601.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梅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908,601.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44,325,31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325,31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3,928,377.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汕尾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28,377.00	
江门市小计	613			53,626,717.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江门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626,717.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60,824,03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阳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824,03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04,212,042.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湛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212,042.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35,326,833.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茂名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326,833.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02,125,001.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清远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125,001.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37,211,012.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潮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11,012.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9,085,286.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揭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85,286.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49,710,558.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云浮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710,558.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222,323,806.00	
南澳县	604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南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4,678.00	
南雄市	606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南雄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99,996.00	
仁化县	606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仁化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33,842.00	
翁源县	606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翁源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364,44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乳源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55,657.00	
龙川县	607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龙川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622,483.00	
紫金县	607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紫金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63,050.00	
连平县	607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连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50,414.00	
兴宁市	608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兴宁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132,825.00	
大埔县	608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大埔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94,187.00	
丰顺县	608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丰顺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009,576.00	
五华县	608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五华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696,555.00	
博罗县	609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博罗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719,072.00	
陆丰市	610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陆丰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19,421.00	
海丰县	610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海丰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664,399.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河县	610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阳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5,548.00	
阳春市	614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阳春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477,555.00	
雷州市	615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雷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605,196.00	
廉江市	615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廉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6,076,098.00	
徐闻县	6150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徐闻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192,239.00	
高州市	616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396,381.00	
化州市	616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化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498,556.00	
广宁县	617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广宁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734,364.00	
德庆县	617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德庆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27,898.00	
封开县	617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封开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75,094.00	
怀集县	61700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怀集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619,169.00	
英德市	618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英德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959,083.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连山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41,378.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连南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62,343.00	
饶平县	619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饶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175,270.00	
普宁市	620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普宁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816,355.00	
揭西县	62000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揭西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48,465.00	
惠来县	62000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来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716,969.00	
罗定市	62100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罗定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54,888.00	
新兴县	62100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新兴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50,362.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省民政厅</td></tr>
<tr><td>项目金额</td><td colspan="4">218175万元</td></tr>
<tr><td row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td></tr>
<tr><td colspan="4">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 colspan="4">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td><td>每月25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社会化形式发放</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td><td>长期</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档案馆，有关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残联。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